

淮安市教学研究室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市直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（苏教科规〔2022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室将组织省、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申报要求

1. 请认真阅读省规划办相关通知（具体见转发的省文件），明确本年度申报课题的类型及具体要求。

2. 申报人有在研省及市规划课题未结题的不得申报，申报人主持的课题未完成被取消的不得申报。

3. 本年度市级规划课题评审工作将同步进行。各单位根据名额分配以及有关说明上报材料（见附件 1）。我室将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，评选出市级重点课题和立项课题；并在重点课题中，择优报送参加省级课题评审。

4.各单位要加强组织、指导和评审，层层遴选，要在申报质量上下功夫，切实提高课题设计水平，推荐、报送优秀课题项目。报送时，须将评选结果和发文拍成图片，随评审书纸质稿一同报送。没有经过评选并发文认定的，我室不予受理。

二、材料报送说明

1.各县（区）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按“学校→县（区）教研室→市教研室”程序组织申报；各市直学校自行组织本校申报工作，材料汇总后直接报送我室。

需提交的电子材料包括以下2项：活页文件夹及汇总表（汇总表见附件2，活页见附件3）。以上2个文件统一命名为：单位名称+内容。如：×区/×校2022年规划课题评审书。

每项课题的活页电子稿名称为：“序号课题名称”（中间不加标点、不空格）。活页的序号须和汇总表序号完全一致。

按要求将以上文件汇总打包，文件包名为“×县（区）/×校2022年规划课题”，在11月17日下午下班前发至邮箱1258091047@qq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各单位同时需提交课题评审书（见省文件）的纸质稿1份，在左上角标注和汇总表一致的序号。纸质稿统一报送地点与时间：

11月17日下午2：30—5：00，市教研室2104会议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被推荐报省评审的课题，要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省规

划办(届时我室将转发至各单位)提供的账号密码,登录“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”,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请各地各校参照规划课题研究领域及选题指南等确立申报课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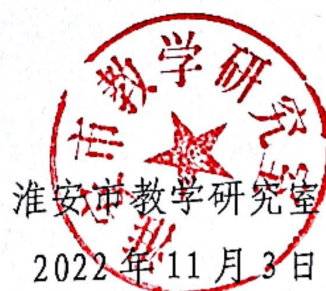
2. 汇总表须使用 **excel 表格**, 表格中有具体填报要求, 请仔细阅读后填写。

3. 汇总表依次按照**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**的顺序排列, 所有项目须填写齐全。

联系人: 康 泉 电 话: 0517-8364129

附件:

1. 名额分配表
2. 课题申报汇总表
3. 课题申报活页



附件 1:

2022 年度省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申报课题总数
江苏省淮阴中学	14
江苏省清江中学	12
淮阴师院附属中学	10
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	5
淮安市实验小学（含幼儿园）	12
淮阴师院第一附属小学（含幼儿园）	10
淮安市外国语实验小学（含幼儿园）	7
淮安小学（含幼儿园）	7
工业园区实验学校	8
淮安市特殊教育学校	2
淮安市机关幼儿园	4
淮安市新星幼儿园	4
淮安市青少年宫幼儿园	2
清江浦区	30
淮阴区	30
淮安区	30
涟水县	30
盱眙县	30
洪泽区	20
金湖县	20
经济技术开发区	13
生态文旅区	10

- 注：1. 各县区、市直各中小学校的上报名额中，所含“青年专项”数不少于 20%。
 2. 各县区上报名额中，“初中专项”不少于 10%
 3. 各县上报名额中，所含“乡村教师专项”数不少于 10%。
 4. 请按名额报送，多出的项目，将从下到上依次删除。